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198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金杰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076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受理案號：114年度審易字第3329號），判決如下：

主 文

劉金杰犯踰越安全設備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補充外，餘均引用附件即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2行「基於毀越安全設備竊盜之犯意」之記載，應更正為「基於踰越安全設備竊盜之犯意」；第4、5行「所在地外，徒手翻越鑫鼎公司之圍牆」之記載，應更正、補充為「所屬廠房外，徒手翻越鐵皮圍籬進入廠房而踰越安全設備」。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劉金杰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踰越安全設備竊盜罪。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同條項款之毀越安全設備竊盜罪乙節，尚有未洽，惟起訴法條並無不同，毋庸變更起訴法條，附此敘明。

01 (二)量刑：

02 爰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冀望不勞而獲，而
03 犯本案竊盜犯行，危害社會治安，亦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
04 觀念，其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均無足取，所為應予非難，
05 且其前已有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並甫於本案
06 犯行前3日（114年7月27日0時40分許），在同一地點因竊盜
07 犯行為警查獲，有法院前案紀錄表、本院114年度審簡字第
08 2023號判決書各1件在卷可參，素行非佳；兼衡被告所竊取
09 之財物價值、失竊物品業經告訴人領回，告訴人之損害已獲
10 得減輕，參以被告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見本院審易字卷
11 附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於本院自陳之家庭生活與經
12 濟狀況（見本院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及犯後坦承犯行之
13 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
14 之折算標準。

15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16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17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
18 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
19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
20 本案被告所竊得之麻布袋1個（內含熔絲鏈開關筒11支、接
21 地線1捆及低壓線1支），雖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惟業經員
22 警發還告訴人乙節，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參（見偵
23 字卷第18頁），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24 收或追徵。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本件
26 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易判決
27 處刑如主文。

28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9 狀，上訴於第二審管轄之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31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白光華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蘇冷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6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9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0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1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2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3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4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件】

1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40761號

19 被 告 劉金杰 （年籍資料略）

2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1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劉金杰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毀越安全設備竊盜之犯
24 意，於民國114年7月30日2時8分許，從新北市○○區○○路
25 00號之鐵門下方縫隙進入該處，再步行至新北市○○區○○
26 路00號旁之鑫鼎電業工程有限公司（下稱鑫鼎公司）所在地
27 外，徒手翻越鑫鼎公司之圍牆，入內竊取鑫鼎公司負責人楊
28 政維所有之麻布袋1個（內含熔絲鏈開關筒11支、接地線1捆

及低壓線1支，價值共計新臺幣2000元），得手後騎乘腳踏車離去。嗣因其於同日2時39分許，攜帶前述贓物在新北市三峽區佳福路上為警攔查，其加速逃逸並在路途上丟棄上開竊取之麻布袋1個，始悉上情。

二、案經楊政維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劉金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①被告坦承竊盜犯行之事實。 ②被告先於上開時間，在鑫鼎公司旁的鐵門縫隙進入鑫鼎公司旁之區域，再翻越鑫鼎公司圍牆入內竊取鑫鼎公司放置在廠內的麻布袋1捆，準備將竊取物攜往資源回收場變賣，在路途中為警查獲等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楊政維於警詢中之指證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	警方查獲被告竊取之上述贓物後，即當場扣押嗣後發還與告訴人。
4	監視器畫面及警方車輛行車紀錄器畫面截圖共16張、查獲被告現場照片2張、案發現場照片2張、扣押物照片4張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劉金杰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毀越安全設備竊盜罪嫌。被告所竊得之物品，為其犯罪所得，然業經警方扣押並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不另聲請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	
04			檢 察 官	吳姿穎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07			書 記 官	張芷若				